

关于要求在银行设立村民小组账号的建议

璜土小组 钱俊贤

自从若干年前中国人民银行取消村民小组的银行财务账号以来，各村民小组的村民资金（小组集体资金）全部存放在会计个人银行卡上，造成公款私存的违法行为，造成村民小组的账务管理出现混乱的局面，村民委员会采取了许多方法都无法解决该问题，所以恳请有关部门帮助我们协调解决该困惑。

公开
C

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11 号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函复

澄政办函〔2019〕383 号

钱俊贤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在银行设立村民小组账号的建议》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民政府已交我单位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根据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（银发〔2003〕5 号）文件第十一条规定：下列存款人，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：企业法人；非法人企业；机关、事业单位；团级（含）以上军队、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（分）队；社会团体；民办非企业组织；异地常设机构；外国驻华机构；个体工商户；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委员会；单位设立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；其他组织。

文件第十七条规定：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，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：社会团体，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，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；民办非企业组织，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。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委员会，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；独立核算的附属机

构，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批文。其他组织，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。

村民小组是村民委员会下设立的组织，不是一级组织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符合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条件，无法提供开设基本存款账户所需的相关文件，故无法开设银行账户。

你提案中指出村民小组资金存放在会计个人银行卡上，造成公款私存、财务管理混乱的现象一定程度上确实存在，我市高度重视，已于2019年3月在璜土镇率先实行“组账村代理”模式试点，将组级结余资金全部清缴至村级账户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发放，同时通过村务公开将组级收支同步向村民小组成员公开，以阳光透明，规范村民小组财务行为。今后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强组级资金的管理，组级资金统一由村级负责管理。

谢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（电话：0510—86861335）

江阴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9日